附件1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办发〔2016〕1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构建政府出资为主、上下贯通、全区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带动形成覆盖广泛、层次分明、服务优良的新型融资担保发展格局，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体系全面对接，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在自治区、市、县三级全覆盖，聚焦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二、功能定位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公益性定位，发挥普惠金融服务职能，实现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发展，为小微企业提供准公共产品服务。未经自治区行业监管部门许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不得开展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

三、服务对象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成员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开展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累计担保户数占年度累计贷款担保户数比例不少于60%，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以下（含）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占年末贷款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不少于60%。

四、发展目标

2016年末，初步建立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各设区市均有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321”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全区14个设区市全覆盖，体系资本金规模达到30亿元左右。力争5年内，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资本金规模达到100亿元左右，各项主要指标达到或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始终保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与服务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相匹配，与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五、体系建设

（一）体系成员。

包括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和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主体。体系成员可统一使用规范化名称和服务标识。

（二）体系构建。

**1．发挥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体系建设核心作用**。将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建设成为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核心、扶持政策整合的平台、银担合作的窗口。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运作模式和对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扶持政策通过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整合优化和统一实施。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设区市和县级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参股，参股比例原则上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的10%，通过股权投资纽带，将设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接成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要在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有效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推动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条件成熟时组建以政府出资为主、国有控股的自治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参照自治区级大型国有企业进行管理。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制定体系成员规章、政银担合作协议、“4321”风险分担合同、业务流程、代偿和追偿操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管理，代表体系成员与市县政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签订“4321”合作协议，对设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业务指导和人力、智力支持。对取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支持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保支持、符合条件且申请再担保的业务，要主动做好服务。

**2．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体系的基础和骨干。**广大小微企业主要分布在市县，城区和县域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前沿。各设区市要设立或明确1家财政出资为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为体系核心成员，专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为辖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县级财政原则上出资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统一为县域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现有县级财政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经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可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只能在本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3．现有政府出资或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回归公益性定位。**现有政府出资或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原则上应回归公益性定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准公共产品和公益性服务。具备条件的，经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可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暂不具备条件的仍维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行模式，不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的有关扶持政策。

六、体系运作

（一）业务合作。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再担保业务分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帮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发挥担保作用。再担保是指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继续履行剩余债权的清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再担保可采取一般责任再担保、连带责任再担保和比例再担保等业务形式。按照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4321”风险分担机制要求，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应突出做好比例再担保业务。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县政府开展业务合作，遴选合作项目比例担保、帮助运营管理、指导合规经营，协调追偿与资产处置，提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业务规模和服务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降低收费。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担保客户收取的平均年化担保综合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并按照担保比例额度40%计收，对市县政府分担的1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20%风险责任不纳入担保费计收范围。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收取的平均年化再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1.5%，并按照担保比例额度30%计收。

（三）体系对接。

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代表体系成员统一与市县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进行商谈并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经签订体系内成员机构相应取得银行合作准入资格，无需另行签订协议，从而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体系的整体对接，自上而下理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体系合作关系。

（四）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地设区的市或县级财政部门按照4∶3∶2∶1比例分担代偿责任。具体按照《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方案》执行。

（五）建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要求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含非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再担保机构进行适当补偿。具体按照《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方案》执行。

七、资本金来源及规模

（一）资本金来源。

1．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预算资金。

2．扶持小微企业的财政性资金。

3．整合其他符合条件的资金。

（二）资本金规模。

1．自治区级再担保机构及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应当根据发展需要保持适度规模。

2．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规模。2016年，自治区财政对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0亿元；确保5年内、力争3年，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达到25亿元以上。

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按照与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4个设区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其他10个设区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不低于3亿元，可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并结合当地财力情况确保于2018年底前逐步到位。

4．力争5年内，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资本金规模达到100亿元左右，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显著提升。

（三）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建立起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相适应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对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金按要求达到相应规模后，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各级财政每年按照增资幅度不低于上一年度全区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增速的原则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再担保机构进行增资，持续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

八、考核机制

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机制，取消盈利要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防范为核心指标的绩效考核机制和监管评价机制，着重考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与代偿到位情况、担保费率优惠等指标。对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着重考核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放大倍数、服务小微企业户数与贷款担保规模、资本金使用效率、风险控制与代偿到位情况、再担保费率优惠等指标。考核工作按照《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各级财政注资增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重要依据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益性服务要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考核。

附件：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指引

附件1—1

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指引

根据《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制定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指引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6年末，各设区市完成1家政府出资为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组建工作并开业运营，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全区14个设区市全覆盖。

到2016年末，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20亿元左右；到2017年末，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40亿元左右；到2018年末，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55亿元左右。力争到2020年末，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70亿元左右。

1. 机构名称

依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函》（融资担保函〔2016〕2号）有关精神，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统一使用“××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并使用统一标识，今后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区行业发展情况调整变更。

1. 机构性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属金融企业，具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执行。

1. 注册资本金规模

按照与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4个设区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其他10个设区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可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并结合当地财力情况确保于2018年底前逐步到位。

1. 相关要求

（一）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原已设有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设区市（5个）。**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来宾等5个设区市原已组建有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虽已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但同时也积累了一些遗留问题或历史负担，不具备直接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条件，原则上应依托原有机构的人力资源及业务基础，组建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原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计划进行整改以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设区市，可暂不组建新机构，但务必于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后，经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可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仍需组建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其他原政府出资或国有企业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归类，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经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批准，符合条件的可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维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运行模式。

**2．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区市（9个）。**梧州、钦州、贵港、玉林、贺州等5个刚设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区市，原则上以现有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确需保留现有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以从事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可另行组建新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北海、防城港、河池、崇左等4个尚未设立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区市，应加快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所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组建工作必须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县级财政原则上出资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单独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现有县级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经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符合条件的可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维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运行模式。现有县级（含县域、城区、开发区）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共有7家，其中，柳州市1家（柳江区）、百色市6家（百色市右江区、田东县、西林县、靖西市、那坡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自治区级：**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已有机构原则上需另设新机构的，5个）**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来宾市

**市级：（已有机构原则上可归类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5个）**梧州、钦州、贵港、玉林、贺州市

**县级：（符合条件的可归类，7个）**柳江区、百色右江区、田东县、西林县、靖西市、那坡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市级：（需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4个）**北海、防城港、河池、崇左市

崇左

**县级：（原则上参股市级）**其他县（市、区、开发区）

六、实施步骤

2016—2018年，各设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年分步增加注册资本金。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设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参股，参股比例原则上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的10%。到2020年末，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力争达到70亿元左右。

（一）2016年底前，各设区市分别组建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并挂牌开业，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20亿元左右。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4个设区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分别达到2亿元以上，其他10个设区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分别达到1亿元以上；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金额合计2亿元以上。

（二）2017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40亿元左右。南宁、柳州、桂林、百色等4个设区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在2016年规模基础上各增加2亿元以上，其他10个设区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在2016年规模基础上各增加1亿元以上；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金额在2016年规模基础上增加2亿元以上。

（三）2018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达到55亿元左右。14个设区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在2017年规模基础上各增加1亿元以上；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金额在2017年规模基础上增加1.5亿元以上。

（四）到2020年末，通过落实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总额力争达到70亿元左右。